深圳□星源材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
(H股發行並上□後適用)

第一章　總則

第一條　□範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□□(以下簡稱「**公司**」)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□□，□□董事會組成，完　□□治理結構，□據《中華人民□和國□□法》、《上市□□治理準則》、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□□證券上市□則》、《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□□章程》(以下簡稱「**《公司章程》**」)□□他有關□定，□□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，並制定本工作細則。

第二條　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，主□負責對□□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、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

事所佔　例不符合法律法▫或者《▫▫章程》的▫定，▫▫　▫自前▫事實發▫之⸗起▫▫⸗▫完成補選。

第三章　職▫權限

第七條　提名委員會負責研究、擬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，對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▫▫任職資▫進行遴選、審▫，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▫建議：

(1) 提名或者任▫董事；

(2)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▫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▫建議，▫括董事會的架構、人數▫組成(▫括技能、知識▫經　面)，並就任何　配合本▫▫策▫而擬對董事會作▫的　動向董事會提▫建議；

(3) 提名或者任▫董事，物色▫備合適資▫▫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▫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▫意▫，就董事委任或重　委任以▫董事▫任計劃向董事會提▫建議；

(4) 審▫獨立董事的獨立性；

(5) 制訂▫維持涉▫董事會成員多▫▫的　策，並定期檢討▫、企業管治報告▫披露▫　策或　策摘▫；

(6) 聘任或者▫聘高級管理人員；

(7) 法律、行　法▫、中國證監會▫定和《▫▫章程》▫定、董事會授　的▫他事項。

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　納或者未完▫　納的，　▫在董事會決議中記▫提名委員會的意見▫▫未　納的▫▫理▫，並進行披露。提名委員會　▫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職資▫進行審查，並徵▫審《

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，委員會的提□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； 股股東在無□分理□或□靠證據的情況下， □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，否則，不能提□替 性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人選。

第四章 決策程□

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□和《□ □章程》的□定，結合本□ □實際情況，研究□ □的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□選□ 、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，形成決議後備□並提交董事會 ，並 照實 。

第十條 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：

(1) 提名委員會 積極與 □ □有關 門進行交流，研究□ □對 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，並形成書面材 ；

(2) 提名委員會□在本□ □、 股(□股)企業□ 以□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；

(3)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、學歷、職稱、 細的工作經歷、□ □職等情況，形成書面材 ；

(4)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，否則不能將□作 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；

(5) □集提名委員會會議，□據董事、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□ ，對初選人員進行資□審查；

(6) 在選舉 的董事和聘任 的高級管理人員前，向董事會提□董事候選人和擬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和相關材 ；

(7) □據董事會決定和□ 意□進行□他後□工作。

第五章　議事規則

第十一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，但經全體提名委員會委員同意，緊急情況下可以隨時通知。會議應當由主任委員主持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(獨立董事)主持。

第十二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的，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表決；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，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，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，形成明確的意見，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。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，會議做出的決議，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。

第十三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。在保證全體會議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，可以採用視頻、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。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，也可以通訊表決。

第十四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，可邀請非委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十五條　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決策提供專業意見，費用由公司負擔。

第十六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、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、行政法規、公司章程、規範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。

第十七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，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，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；會議記錄應當由董事會秘書保存，保存期限為十年。

第十八條　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，應當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。

第十九條 □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，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決議□□發行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□□上市之□起實□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□法□、□章、□範性□件和《□□章程》的□定執行；本工作細則□與□國家□後頒佈的法律、行□法□、□章、□範性□件或經合法程序修□後的《□□章程》相抵□時，按國家有關法律、行□法□、□章、□範性□件和《□□章程》的□定執行，並立□修訂，報董事會審議□。

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□釋□歸屬□□董事會。

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□□董事會

2025年6月